

設立登記表填寫須知

1. 公司設立登記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2. 為配合電腦作業，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且紙張避免折疊。列印資料請勿歪斜，或超出欄位格線。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3. 請於登記表正面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所稱代表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有限公司為董事，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參照）。
4.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申請書件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5. 公司預查編號欄請填寫預查核准戳年度（曆年）及「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左上角編號。例如：八十八年八月廿二日經核准編號 093500 之預查表，應填寫為 088-093500。如無納入預查者，請不需填寫。
6. 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檔號、核准登記日期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7. 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
8. 公司中文名稱欄請填寫「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核准保留之同一公司名稱，並與公司印章一致。
9. 公司所在地務請填明縣(市)名稱及詳細所在地。(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10. 有限公司資本總額請填寫股東出資總額，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股份總數的乘積，實收資本總額應等於每股金額與已發行股數的乘積，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或認股權憑證應填寫公司章程所訂保留之股數。
1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應填寫委任起始日至任期屆滿日，以章程規定之任期計算，董事、監察人人數並以章程規定為準。

12. 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種類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及種類欄，應按股東實際投資種類填明。
13. 所營事業欄請填寫「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核准保留之所營事業。
14. 有限公司董事、股東名單請填明職稱、姓名、身分證號、出資額、住所或居所等欄。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名單請填明職稱、姓名、身分證號、持有股份。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監事者，除填寫其代表人外，並請依代表董、監事之編號，填寫所代表法人，例如第三 五號董事係法人代表，則於董、監事編號欄填寫 03 05；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出資額（持有股份）、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人所在地，所代表法人免填。
15. 公司董事如居住國外者，請依所附證明文件上之住所及文字填寫。（含國名）
16. 經理人名單如係董事，除填寫與董事相同之資料外，請填明到職日期（係指就任經理人之日期）。
17. 使用各類公司設立登記表填寫時，若欲填欄位不夠時，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另如採用 WORD 檔編輯時，則請自行增加欄位。
18.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另按營業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組織者之營業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營業登記。為便於 貴公司辦理相關稅捐報繳工作，請惠於設立登記表填註 貴公司「預定開業日期」。

變更登記表填寫須知

- 1.公司變更登記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2.為配合電腦作業，請登記表一律以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列印字元彼此勿接觸，上下行距間請勿重疊，且紙張避免折疊。
列印資料請勿歪斜，或超出欄位格線，登記表請勿使用挖補、浮貼或塗改方式修正，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 3.請於登記表正面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之印章，所稱代表人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於有限公司為董事，如置有董事數人並特定一人為董事長（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參照）
- 4.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欄請蓋用與原登記有案相同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如有變更時請打 \sim ，並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 5.公司預查編號欄，除變更公司名稱及增減公司所營事業並經預查核准之公司外，均毋須填寫。如屬更名或增減營業項目請填寫預查核准戳年度（曆年）及「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左上角編號。例如：八十八年八月廿二日經核准編號 093500 預查表，應填寫為 088-093500。
6. 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檔號、核准變更日期文號、公務記載蓋章欄、流水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7.公司聯絡電話請填明國內長途區域號碼。
- 8.公司名稱或種類如有變更，表頭請填寫原公司名稱，即原名 X X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欄變更後公司名稱請填寫更名後之新公司名稱。
- 9.公司所在地如有變更，務請填明縣(市)名稱及詳細所在地。(含郵遞區號及鄉鎮市區)
- 10.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實收資本總額及每股金額及董、監事人數、任期，如有異動，請填新資料，董、監事人數並以章程規定人數為準。
- 11.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如屬增資案件，請填列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總和應等於此次增資額。如非增資案件，不需填寫。
- 12.所營事業欄如有變更，請填寫「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所核定變更保留之所營事業。
- 13.董事解任時，請按其編號填寫其職稱、姓名（或法人名稱），並

於住所或居所欄內填註「（解任）」字樣。如為改選董監事時，則不須逐一註明。

14. 公司董事如居住國外者，請依所附證明文件上之住所及文字填寫。(含國名)
15. 如有法人股東代表當選董、監事者，除填寫其代表人外，並請依代表董、監事之編號，填寫所代表法人，例如第三 五號董事係法人代表，則於董、監事編號欄填寫 03 05；如為法人本身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則應於董監事名單填明職稱、出資額(持有股份)、法人名稱、法人統一編號、法人所在地，所代表法人免填。
16. 登記表內所營事業項目、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經理人名單、股東名單、董事及公司其他負責人姓名國籍住所、代表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所代表法人資料之內容若有部份變更，視為全部異動，登記表該項內容須全部填寫。
17. 使用各類公司變更登記表填寫時，若欲填欄位不夠時，如採用固定紙本填寫，則請使用續頁登記表；另如採用 WORD 檔編輯時，則請自行增加欄位。